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文件

长航安〔2024〕78号

长航局关于印发《长江航运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航运企业，局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交安监规〔2023〕6号），我局制定了《长江航运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现予以印发，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长航局

2024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江航运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长江航运安全生产，强化责任落实，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结合长江航运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江航务管理局（简称长航局）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

本办法所称的警示，是指长航局就安全生产有关问题向行业发出的提醒告诫。

本办法所称的约谈，是指长航局对安全生产管理不力的水路运输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的安全警示提醒、告诫指导或督促整改的约见谈话。

本办法所称的挂牌督办，是指长航局督促水路运输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存在的安全风险或事故隐患进行管控或整改的行为。

第三条 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遵循依法依规、分级负责、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不免除或减轻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责任追究。

第二章 警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行业实施警示：

- （一）上级实施行业警示的；
- （二）发生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三）发生涉桥、涉坝、涉客、涉危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四）发生涉及 10 人以上水上险情或突发事件的；
- （五）连续发生事故或出现苗头性、趋势性安全生产问题的；
- （六）其他需要警示的情形。

第六条 警示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主要问题、工作要求等。

（一）基本情况包括：事故险情或突发事件基本情况、航运安全生产形势等；

（二）主要问题包括：事故险情暴露出人员、设备设施、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三）工作要求包括：思想认识、管理措施、应急处置等。

第三章 约谈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水路运输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

（一）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不力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二) 发生较大水上交通事故，或 6 个月内连续发生 2 起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三) 发生客运船舶、危化品运输船舶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或发生险情、突发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四) 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不到位，导致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不力、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的；

(五) 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或挂牌督办事项，未按要求整改落实的；

(六) 发生险情或水上交通事故存在谎报、瞒报的，或存在迟报、漏报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 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八条 约谈应提前书面通知被约谈单位，告知约谈事项、时间及地点。

第九条 被约谈单位收到约谈通知后，应当及时反馈参加人员，准备约谈材料，包括基本情况、原因分析、教训汲取、整改措施等内容。

第十条 约谈由长航局负责人或其授权人主持，约谈程序包括：

(一) 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通报有关问题；

(二) 被约谈单位陈述说明约谈事项、整改措施、工作计划；

(三) 质询有关情况并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一条 约谈时，被约谈单位应陈述下列情况：

(一) 安全生产责任、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陈述有关原因、整改计划及措施；

(二) 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的，陈述事故或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处理情况及措施等；

(三)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挂牌督办事项未整改的，陈述未完成整改的原因、整改计划、实施方案等；

(四) 险情或水上交通事故谎报、瞒报或迟报、漏报的，陈述思想认识、处理情况、整改措施等。

陈述情况应坚持“只谈主观、不谈客观；只谈问题、不谈成绩；只谈自己、不谈别人”。

第十二条 约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形成约谈纪要并印发被约谈单位，抄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被约谈单位按照约谈纪要要求进行问题整改，整改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整改情况书面报长航局。

第十四条 长航局跟踪指导被约谈单位整改工作，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第四章 挂牌督办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水路运输经营单位实施挂牌督办：

(一) 上级交办的挂牌督办事项；

(二)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需重点督促整改的；

- (三)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需重点督促整改的；
- (四) 事故整改评估中发现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 (五) 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情形。

第十六条 挂牌督办应当书面通知被挂牌督办单位，主要包括督办事项、督办内容、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等。

第十七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整改方案自收到督办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报长航局，并接受跟踪督导。

整改方案应包括目标任务、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管控及隐患治理工作计划、整改措施、时间安排、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八条 长航局定期跟踪被挂牌督办单位整改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第十九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完成整改后，整改情况应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报长航局，提出核销申请。

整改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问题现状及产生原因；
- (二) 治理措施及实施情况；
- (三) 治理效果及整改评估；
- (四) 预防措施。

水路运输经营单位涉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企业职工通报，接受职工监督。

第二十条 长航局收到核销申请后，应当对督办事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评估，提出核销意见。同意核销的予以核销；不同意核销的，应说明理由并责令继续整改。

第二十一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应当说明原因，制定防范措施或应急预案并报长航局。

第二十二条 长航局在跟踪督导或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被挂牌督办单位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或通报相关主管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水路运输经营单位是指在长江干线从事水路运输的航运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由长航局许可从事水路运输的航运企业。

第二十四条 长航局根据实际情况可单独或同时实施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

第二十五条 长航局直属单位依据职责制定完善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长江航运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制度》（长航安〔2013〕623 号）《长江航务管理局安全生产约谈办法》（长航安〔2014〕494 号）同时废止。

抄送：交通运输部安质司，江苏海事局、长江口航道管理局，局内
局办、法规处、运输处、安全处、保卫处、通航处。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印发
